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9日以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配资方式设立,按照1.5:1的初始配比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劣后级份额),总规模约1.25亿元。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截止2016年8月3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从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15,134股,占公司总股本1.28%,购买均价33.99元/股,成交金额约合计122,880,155.03元。目前,第二期员工持

股计划所持股票尚未交易卖出。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目前股票锁定期已结束；存续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考虑到公司股票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经持有人及董事会一致同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8 个月，即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前止。

存续期内，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则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结构、投资管理模式、存续期限、资金来源、收益分配等）进行变更，并相应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修订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草案修订版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